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6-064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瑞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瑞庆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瑞庆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王瑞庆先生原定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辞任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瑞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8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7%。王瑞庆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相关股份减持承诺。

王瑞庆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瑞庆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国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副总经理一职，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控股股东王瑞庆先生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子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选举，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治理的良好运转，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子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子郟先生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管理经验，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简 历

李子郅先生：汉族，男，197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5年8月至1997年8月，任北京化工设备厂助理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2年9月，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研发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14年4月，历任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部经理、磷酸铁锂事业部经理、工艺工程总监等；2014年5月至2018年7月，任北京鑫都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4年11月，历任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极材料事业部总经理、全资子公司锂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4年12月至2026年1月，待业；2026年2月至今，就职于天力锂能。

截至目前，李子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相关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